元智 30 週年微電影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參加主辦單位（元智大學秘書室）所舉辦之「元智大學 30 週年校慶微電影比賽」，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作品主題名稱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以下簡稱作品），係出於本人(團隊)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本人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、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牌。

本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

參賽者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